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0230號

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蔡政言 住台北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聖世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余莉卉即余麗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6樓之4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巷00號7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6樓之4

債 務 人 余明城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0號

余明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6樓

居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余明翰、余莉卉即余麗惠所有不動產，附帶請求查詢余明城、余明翰、余莉卉即余麗惠之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存款及人壽保險契約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

01 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左營區。依上開規定，  
02 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3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